

校 团 委 教 务 处 研 究 生 院 学 工 部 文件

川外团联发〔2017〕5号

关于招募四川外国语大学第四届研究生 支教团预备训练营（暑期班）成员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支团”）工作，确保研支团各项工作取得切实成效，提升研支团成员支教服务、自我管理和扶贫开发的能力，突出研支团的人才培养功能，我校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招募四川外国语大学第四届研究生支教团预备训练营（暑期班）成员。

一、招募对象

四川外国语大学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及在读硕士研究生

二、招募时间

2017 年 7 月 7 日~7 月 12 日

三、招募条件

1. 政治过硬，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养。

2. 身心健康，具备在艰苦条件下开展支教扶贫工作的身体素质和意志品质。

3. 热心公益，在校期间有志愿服务工作经历，原则上从事青年志愿服务累计时长不少于 200 小时。

4. 乐于奉献，在校期间有大型活动工作经历，具有独立进行调研、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较强的组织、表达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

5. 成绩良好，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及以上。拟申报攻读外语专业硕士学位的，原则上须通过该外语专业 4 级考试或同等水平考试；拟申报攻读非外语专业硕士学位的，原则上须通过大学英语国家 4 级考试。

6. 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招募：

(1)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二级院系团总支和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

(2) 曾获得市级及以上级别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3) 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大型赛会等各类“第二课堂”活动中获得市级及以上级别表彰。

四、招募程序

1. 个人申请。7月12日下午16:00点前，符合招募条件的学生向支教团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该机构设在校团委，位于西区锦绣楼4楼）递交《四川外国语大学第四届研究生支教团（暑期班）志愿者申请表》（附件1）。

2. 资格审查。项目办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根据审查情况确定四川外国语大学第四届研究生支教团候选储备人员。

3. 培训考察。项目办从教育教学、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团学工作等方面对候选储备人员进行培训考察，着力加强候选储备人员团队建设和安全教育。

五、其他事宜

项目办严格考评候选储备人员在预备训练营（暑期班）培训考察期间表现，考评得分计入第四届研支团正式成员考录总分。未尽事宜，由项目办负责解释。

附件：1. 四川外国语大学第四届研究生支教团预备训练营（暑期班）成员申请表

2.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介绍



2017年7月7日

(联系人：冯波，杨帆；联系电话：65385220)

附件 1：

**四川外国语大学第四届研究生
支教团预备训练营（暑期班）成员申请表**

院系：

姓 名		性 别		照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班级		片
学 号		联系方式		
申请支教 专业名称				
学生干部 工作履历及 志愿服务 经历				
论文发表情况 (题目、杂 志、年、卷 号)				

何时受过何种 奖励	(竞赛获奖)
	(表彰及荣誉称号)
申请理由	(5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院系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注：本表双面打印。

附件 2: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介绍

研究生支教团，全称为“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简称“研支团”。该项目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共同组织实施，从 1998 年开始组建，1999 年开始派遣，采取自愿报名、公开招募、定期轮换的“志愿加接力”方式，每年在全国部分重点高校中招募一定数量具备保送研究生资格、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到国家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同时开展力所能及的扶贫服务。

入选支教团成员将到西部贫困地区基层中小学校（一般为乡镇及以下级别中小学）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社会公益等方面的工作，同时按照当地团组织安排兼任所在乡镇、学校团委副书记，参与团的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入选志愿者服务期间，保留研究生学籍，服务期满后攻读硕士学位。基层工作则由下一批支教团志愿者接替开展，形成“志愿+接力”的长效工作机制。

研支团服务地由重庆市项目办根据各地区团组织的申请情况分配到具备组建研支团资格的各个高校。各高校研支团的服务地相对固定，即每一届支教团成员均在该地区开展服务，体现接力服务的原则。

我校入选研支团将享受以下政策保障：

1. 经我校项目办考察确定，团中央、教育部审批，研支团成员中的应届本科生纳入本校推免研究生名单，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人事关系、档案、户口保留在本校，享受普通保送生当年入学的

相关待遇；在读研究生保留一年学籍。

2. 研支团成员服务期间，按西部计划志愿者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补贴、交通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并购买综合保障险。以上各项补贴，我校按《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招募和管理办法》规定 1:1 配套发放。

3. 研支团成员志愿服务期满，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西部计划有关鼓励政策，出具《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鉴定表》，服务地所在县级或市级项目办考核并盖章，高校项目办负责协调记入学生档案，全国项目办印发志愿服务证书。

抄送： 洪川副校长、朝伟副校长、季菁副校长，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四川外国语大学研支团项目办

2017 年 7 月 7 日印发
